

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食药监 当罚 2018 3044号

当事人: 新金阳光商店
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: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: JY16104040006778
组织机构代码(身份证)号: 522626198310243611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杨礼 性别: 男 职务: 负责人
地址(住址): 秦东新城渭城大街瑞瑞丁 邮编: 712000 电话: 15249107641

你(单位) 未按规定公示
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
的规定。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
的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予以警告
罚款按以下方式缴纳:

第
壹
联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,可以当场缴纳。

2. 自即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到 银行,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秦东新城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 秦东新城管委会 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 具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处罚地点: 秦东新城渭城大街瑞瑞丁

当事人: 杨礼 执法人员: 王超、何周礼

2018年3月23日

